

证券代码：831714

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王志恒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王志恒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0 日

生效日期：2022 年 6 月 10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王志恒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敏感期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王志恒作为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，证券代码：831714）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，增持福航环保的股份 800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 1576 万元，持有股份的变动比例为 16.66%。福航环

保 2021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后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于 3 月 28 日实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增持行为发生于实际披露日前三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王志恒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敏感期交易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志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对于上述违规行为，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更

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王志恒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{2022}047号）。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14日